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北京林业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1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5
◎信息学院学生宿舍实行电脑准放制度.....	13
◎学生公寓自律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及职责.....	14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17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8
◎保卫处的主要职责.....	19
◎总务产业处的主要职责.....	20
◎物业公司的主要职责.....	20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21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标准.....	24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部接受校外人员进修的 规定.....	25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的规定 (暂行).....	26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博士生综合考试的暂行 规定.....	27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28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规定.....	32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 暂行规定.....	35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38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若干规定..	49
◎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德育工作总结.....	53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学报刊登研究生论文摘要与 题录的规定(暂行).....	67
◎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70
◎北京林业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72
◎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76
◎关于具有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 学位的几个问题.....	79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83
◎关于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 要求.....	89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90
◎北京林业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 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93
◎关于具有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 学位的几个问题.....	100
◎京林业大学关于设立研究生助管岗位及实行	

岗位津贴制度的试点实施办法(2004 年版).....	104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党支部工作手册.....	107
◎“三助”岗位制度实施程序(2004 年版).....	146
◎农业推广(林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方案(试行).....	147
◎农业推广(林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 方法(试行).....	152
◎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61
◎北京林业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173
◎北京林业大学党员管理细则.....	180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业余党校量化考核管理 细则.....	195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业余党校管理条例.....	198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业余党校班长工作职责.....	200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业余党校组织条例.....	202
◎组织部工作职责.....	203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对学生公寓的管理,优化育人环境,把学生公寓建设成文明、安全、舒适的大学生之家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阵地,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一部分 入住和退宿

第一条 新生入学时必须到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寓办)办理入住手续;与公寓办签订《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住宿协议》后方可入住公寓。

第二条 学生必须在指定的房间居住,不准擅自调换房间,若确需调整的,需征得公寓办的同意。遇有学校规划调整时,应服从学校安排。

第三条 学生因学籍管理等原因需要改变学习期限的,需持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办理退宿手续。凡因降级、复学等原因需要重新申请入住公寓的,按《学生管理规定》,经审核符合条件后,重新签订住宿协议(协议的有效期限与学制相同),到公寓办办理相关住宿手续。毕业或休、退学的学生,办完离校手续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

第四条 学生在读期间,自愿申请在外住宿者,有义务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被批准后与学校签订外住协议并由学校备案(大一学生必须住校,高年级学生须在放暑假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发生问题

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已在学生公寓办理了入住手续，又私自到校外住宿者，发生问题由学生自负。申请材料包括本人申请、家长意见及班主任、学院的批复意见

第五条 学生住宿收费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老楼老办法，新楼新办法”的原则执行。收费标准由上级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确定。学生因退学、转学、休学、出国等原因中途停止住宿的，住宿不满一学期(含满一学期)按一学期收取住宿费用，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学年按一学年收取住宿费。

第二部分 环境卫生

第六条 学生应尊重公寓管理人员的劳动成果，培养各种文明举止，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第七条 严禁向窗外、楼道泼水；严禁燃烧物品，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严禁随地吐痰，垃圾需倒入垃圾桶内。门口及楼道内禁止堆放垃圾。不准将剩饭、剩菜倒入楼道内或水池、便池内。

第八条 宿舍布置要整齐、美观、大方、符合物品摆放规范要求；不得在门上、墙壁或柜厨上张贴影响室容的字画等，更不得在宿舍和楼道内涂写刻画、乱钉钉子。

第九条 注意搞好个人卫生，保持室内清洁。

第十条 学校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形式对宿舍卫生进行检查。对于优秀宿舍和不及格宿舍将给予奖励和处分。

第三部分 日常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提高警惕，增强日常防火意识，注意学生公寓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各种事件的发生。

第十二条 不得随意动用、损毁消防器材。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酒精炉等；严禁私自拉线、接电；宿舍之间不得乱拉网线、电线等。

第十三条 宿舍熄灯后禁止在宿舍内点蜡烛、使用劣质应急灯；严禁在宿舍区内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宿舍区内饲养小动物。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门卫会客制度，来访客人须经过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学生宿舍不准留宿外人；不得出租、出借宿舍内床位；男女宿舍不能互访。宿舍楼锁门后不得随意外出，晚归者必须说明理由并验证登记。

第十五条 未经公寓办许可，不得在宿舍区内随意张贴关于招聘、商品买卖、不得将小商小贩引入楼内进行交易，宿舍内不得搞经商活动。

第十六条 不准打架斗殴、酗酒、打麻将、赌博，不准在宿舍内张贴标语，广告和大小字报，严禁搞迷

信活动。

第十七条 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淫秽书刊和不健康的音像制品等进入宿舍；在宿舍内不得登陆黄色网站，不得下载黄色、反动以及不健康的文件、照片，不得在网上发布传播黄色、反动、不健康的信息等。

第十八条 宿舍楼内不准从事踢足球，打排球等体育活动。

第十九条 宿舍钥匙不准转借给他人。

第四部分 公共公德

第二十条 宿舍成员要团结友爱，和睦相处，讲文明，懂礼貌。

第二十一条 遵守作息制度，在休息时间内保持宿舍楼内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大声放音乐，不得进行其他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损坏公物照价赔偿，不得擅自增减和调换室内家具。

第二十三条 节约用电、用水，养成随手关灯，关水龙头的习惯。

第二十四条 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学校和院系的安全、卫生监督和检查积极配合学校的各项工作安排。

第五部分 其它事项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在宿舍区内违纪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的各类学生。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确保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提高质量和管理水平，维护学生、学校和物业公司等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2]6 号和北京市教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学生公寓暂行办法》京教勤[2002]29 号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采取学校、物业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制度规范与学生自律组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

第二章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

第三条 成立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教委的文件精神，制定各公寓管理办法；

(京教勤[2002]29 号文第七条)

(二)对公寓教育管理服务重大措施进行决策；(京教勤[2002]29 号文第七条)

(三)监督检查公寓经营、管理、服务和收费；(京教勤[2002]29 号文第七条)

(四)协调解决学生、学校和物业管理部门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京教勤[2002]29 号文第七条)

(五)维护学生、学校和物业部门等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京教勤[2002]29 号文第七条)

第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总务产业处、物业公司、保卫处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管理委员会日常业务机构为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委员会选派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一定管理经验的、具有较强责任感和事业心的人员担任，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由学生处工作人员担任办公室主任。(京教勤[2002]29 号文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第五条 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一次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开会，会议纪要由办公室备案并上报学校和市教委后勤处。

第三章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落实上级领导部门的有关政策和决定；(京教

勤[2002]29号文第八条)

(二)负责学生的住宿分配和调整；(京教勤[2002]29号文第八条)

(三)制定并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使学生公寓管理规范化，同时加强对公寓管理制度的宣传，定期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制度的培训并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京教勤[2002]29号文第八条、第二十二條)

(四)按住宿人数的千分之二比例，选派一批优秀的政治辅导员进学生公寓与学生同住，配合学生处和各学院党团总支做好公寓内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组织引导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活动，并负责学校与物业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对政治辅导员实行聘任制，由办公室负责对政治辅导员的表现进行绩效考评；学校要为政治辅导员在学生公寓住宿、工作和开展活动提供经费以及住宿条件和工作方便；(京教勤[2002]29号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條)

(五)对学生公寓内的家具、床上用品和公寓用品等设施实行统一招标采购，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成立招标领导小组严格把关，以确保质量，价格合理；(京教勤[2002]29号文第十四條)

(六)负责管理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聘用及奖惩；(京教勤[2002]29号文第八条)

(七)开展方便学生生活的服务业务；(京教勤[2002]29号文第八条)

(八)定期收集并反馈学生意见，组织开展学生公寓的各项检查评比活动；(京教勤[2002]29号文第八条)

(九)使学生积极参与到学生公寓的民主管理中，充分发挥学校和学院自律委员会的作用，及时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京教勤[2002]29号文第十条)

(十)记录和考评学生在学生公寓的行为表现，将其与思想品德鉴定、优秀学生评选及奖学金的评定等结合起来，向学生处和各学院党团总支提出奖励和处理意见；(京教勤[2002]29号文第八条)

(十一)负责公寓区文化建设，突出文化氛围，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京教勤[2002]29号文第十五条)

(十二)进行安全、卫生、水电、家具设备等日常管理工作；(京教勤[2002]29号文第八条)

(十三)人员配备(专业管理和服务人员)一般不少于住宿学生总数的1.2%。

第四章 学生公寓物业管理公司

第七条 学生公寓物业管理职责和服务范围

- (一)制定物业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 (二)全面履行物业管理合同，对学生公寓实施物业管理，依法经营；(京教勤[2002]29 号文第十八条)
- (三)与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京教勤[2002]29 号文第十八条)
- (四)负责日常房屋及相关设施的维修与保养；(京教勤[2002]29 号文第十九条)
- (五)学生公寓楼内公共场所及共用楼梯走廊的保洁；(京教勤[2002]29 号文第十九条)
- (六)公寓门窗家具、供水、供电、照明、排水设施的维护；(京教勤[2002]29 号文第十九条)
- (七)公寓区内的治安消防、门卫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会客登记制度)(京教勤[2002]29 号文第十九、二十三条)
- (八)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第五章 保卫处

第八条 保卫处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对公寓内的学生进行防火、防盗防灾事故的安全教育以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配合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物业管理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京教勤[2002]29 号文第二十四条)

(二)学校保卫处在学生公寓区进行巡逻，发现治安问题及时处理解决，以确保学生公寓区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京教勤[2002]29 号文第二十三条)

(三)与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物业管理部门一起，定期检查学生公寓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如防火设施、安全通道等；(京教勤[2002]29 号文第二十三条)

(四)及时处理学生在公寓区发生的偷盗、打架斗殴事件；(京教勤[2002]29 号文第二十三条)

(五)配合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其他安全工作。(京教勤[2002]29 号文第二十三条)

第六章 总务产业处

第九条 总务产业处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物业公司对房屋及相关设施的维修与保养；

(二)对学生公寓区的道路进行保洁；

(三)对学生公寓区的花草树木、绿地及绿化设施进行养护管理；

(四)负责旧公寓楼的改造和维修。

第七章 学生及学生自律委员会

第十条 学生公寓中建立学生自律委员会，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作用，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学生自律委员会在学生处、团委和各院党团总支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活动和宿舍文化评比活动，同时参与公寓的管理和服务，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及时反映情况和学生的要求等。(京教勤[2002]29号文第十条)

第十一条 学生应熟知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自觉执行，遵守《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和《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培养文明举止和良好的个人习惯，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损坏公共财物要按规定赔偿。(京教勤[2002]29号文第三十条)

第十二条 学生入住公寓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安排入住，同时与学校签定《学生公寓住宿协议书》。(京教勤[2002]29号文第二十八条)

第十三条 学生自愿申请在学生公寓外住宿，需本人提出申请家长签定意见后，与学校签定有关协议，并在校外住宿期间出现问题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以在学生公寓办理了入住手续，又私自到校外住宿者，发生问题由学生自负。(京教勤[2002]29号文第二十九条)

第十四条 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与学生品德鉴定、优秀学生评选及奖学金的评定结合起来。(京教勤[2002]29号文第三十一条)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限额内使用水电不收费，超额部分自理。

第八章 住宿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京教勤[2002]29号文第三十二、三十四条)

第十七条 除住宿费外，学生公寓内的有偿服务必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按成本价收费，做到明码标价、收费合理、微利经营。除有国家法律法规授权外，不对学生随意设置罚款项目。(京教勤[2002]29号文第三十五条)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费由学校按照物业管理费用标准统一划拨，并根据服务质量及学生的满意率，决定最后的划拨比例。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